关于报送 2011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

及 2012 年补贴申报的通知

残联厅[2011]1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,黑龙江农 垦总局残联:

2011年,财政部根据汽油价格波动情况,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由200元/年调整为260元/年。各地按照财政部、中国残联《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和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的要求,根据中国残联的部署,认真进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,建立并完善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数据库,不断强化管理,努力将这一惠及残疾人权益的实事做好。

目前,财政部已将部分 2012 年燃油补贴资金预拨至各地,为做好 2012 年燃油补贴发放工作,经中国残联领导同志同意,现就报送 2011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 2012 年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

请各地积极与财政厅(局)协商,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,于 2012年2月底前将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2011年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 2012年补贴申报加盖单位公章正式报送中国残联维权部。

二、内容

- (一) 2011 年领取补贴的人数。
- (二) 2012 年申报补贴人数。
- (三)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数据库 2011 年数据录入情况。
 - (四)有无工作配套经费。
 - (五)残疾人领取补贴方式。
 - (六)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好的做法及经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东旺 倪 洋 010-66580126、66580318, 电子邮件: wqb@cdpf.org.cn, 地址: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86 号。

中国残联办公厅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